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一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大岭山段）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征地拆迁组），东莞市大岭山镇德政街3号大岭山图书馆4楼412，联系电话：0769-85621918，联系人：叶梦菲。
3	中介服务名称	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大岭山段）编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具备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 需要回避的机构：与项目存在利益关联、人员关联或业务交叉的机构。 业绩要求：近五年内（2021年3月26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完成3项编制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技术服务， 项目负责人：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级工程师以上职业资格。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编制环莞快速路三期长安莲湖路至莞长路段工程（大岭山段）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服务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满足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相关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并通过专家评审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东莞市大岭山镇规划管理所（征地拆迁组）提供编制材料开始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提供服务的地点：东莞市大岭山镇。 提供服务的方式：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和成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报价方式：报下浮率（64%-68.5%） 计价标准：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

		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关于印发〈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2018〕334 号）等文件计算费用。最终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后，再按《相关费用类计算工作指引》文件指引计取费用。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4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验收时间：定期验收 验收程序：甲方验收方式，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双方约定
11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技术服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重大返工，双方需另签协议，对进度及费用另作规定。 2、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应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每延期一天，扣除 200 元费用，但所扣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报酬的 5%。 4、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已完成的阶段成果，乙方应提交甲方。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

